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3-005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2月21日下午3:30以现场(公司会议室)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3年2月19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通知。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成龙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所述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文件。根据最新规定,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依据、审核程序及方式等发生了变化。根据上述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相应调整。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修订前: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修订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修订前: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同意注册)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修订后: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有效期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认购方式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修订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简称"无锡韦感")。其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

修订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简称"无锡韦感"),其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修订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首次审议并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发行价格以不低于定价基准日之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为原则(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经友好协商,确定为9.73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或进行其他任何权益分派或分配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发行价格将作出相应调整。

修订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首次审议并同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发行价格以不低于定价基准日之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为原则(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经友好协商,确定为9.73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或进行其他任何权益分派或分配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发行价格将作出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数量

修订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含本数),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51,387,461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或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具体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股份数量=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数量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或进行其他任何权益分派或分配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股份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修订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含本数),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51,387,461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具体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股份数量=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最终发行数量将以经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数量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或进行其他任何权益分派或分配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股份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修订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5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	智能汽车模组升级和扩产项目	15,000	15,000
2	MEMS传感器及模组升级和扩建项目	18,500	18,500
3	高端扬声器及模组升级项目	6,500	5,500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11,000	11,000
合计		51,000	50,000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资金。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修订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5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	智能汽车模组升级和扩产项目	15,000	15,000
2	MEMS传感器及模组升级和扩建项目	18,500	18,500
3	高端扬声器及模组升级项目	6,500	5,500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11,000	11,000
合计		51,000	50,000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资金。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修订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无锡韦感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至该等股份解禁之日止,无锡韦感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发行人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修订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无锡韦感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至该等股份解禁之日止,无锡韦感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发行人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修订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修订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上市地点

修订前: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修订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有效期

修订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在前述有效期内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有效期进行相应调整。

修订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有效期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与无锡韦感签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文件,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依据、审核程序及方式等发生了变化。根据上述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拟与无锡韦感签署《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锡韦感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2012年上市)到账时间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且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亦无需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和计算,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关于公司<2022年1-9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9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3-004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2月21日下午2:30以现场(公司会议室)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3年2月19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梁龙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所述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梁龙、万蔡辛、谢冠宏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文件。根据最新规定,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依据、审核程序及方式等发生了变化。根据上述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相应调整。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修订前: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修订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梁龙、万蔡辛、谢冠宏回避表决。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修订前: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同意注册)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修订后: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有效期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梁龙、万蔡辛、谢冠宏回避表决。

(3)发行对象、认购方式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修订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简称"无锡韦感")。其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

修订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简称"无锡韦感"),其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梁龙、万蔡辛、谢冠宏回避表决。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修订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首次审议并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发行价格以不低于定价基准日之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为原则(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经友好协商,确定为9.73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或进行其他任何权益分派或分配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发行价格将作出相应调整。

修订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首次审议并同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发行价格以不低于定价基准日之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为原则(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经友好协商,确定为9.73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或进行其他任何权益分派或分配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发行价格将作出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梁龙、万蔡辛、谢冠宏回避表决。

(5)发行数量

修订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含本数),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51,387,461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或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具体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股份数量=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数量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或进行其他任何权益分派或分配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股份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修订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含本数),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51,387,461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具体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股份数量=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最终发行数量将以经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数量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或进行其他任何权益分派或分配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股份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梁龙、万蔡辛、谢冠宏回避表决。

(6)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修订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5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	智能汽车模组升级和扩产项目	15,000	15,000
2	MEMS传感器及模组升级和扩建项目	18,500	18,500
3	高端扬声器及模组升级项目	6,500	5,500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11,000	11,000
合计		51,000	50,000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资金。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修订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5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	智能汽车模组升级和扩产项目	15,000	15,000
2	MEMS传感器及模组升级和扩建项目	18,500	18,500
3	高端扬声器及模组升级项目	6,500	5,500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11,000	11,000
合计		51,000	50,000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资金。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梁龙、万蔡辛、谢冠宏回避表决。

(7)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修订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无锡韦感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至该等股份解禁之日止,无锡韦感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发行人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修订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无锡韦感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至该等股份解禁之日止,无锡韦感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发行人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梁龙、万蔡辛、谢冠宏回避表决。

(8)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修订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修订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梁龙、万蔡辛、谢冠宏回避表决。

(9)上市地点

修订前: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修订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梁龙、万蔡辛、谢冠宏回避表决。

(1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有效期

修订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在前述有效期内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有效期进行相应调整。

修订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有效期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梁龙、万蔡辛、谢冠宏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梁龙、万蔡辛、谢冠宏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梁龙、万蔡辛、谢冠宏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梁龙、万蔡辛、谢冠宏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与无锡韦感签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文件,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依据、审核程序及方式等发生了变化。根据上述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拟与无锡韦感签署《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锡韦感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梁龙、万蔡辛、谢冠宏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2012年上市)到账时间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且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亦无需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梁龙、万蔡辛、谢冠宏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和计算,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梁龙、万蔡辛、谢冠宏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关于公司<2022年1-9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9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认购比例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2)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本次发行的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回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

(3)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制作、修改、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等;

(4)制定、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所有协议以及其他重要文件,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指定或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范围之内,在需要时与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签署其他必要法律文件;

(6)依据本次发行情况,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报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7)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如证券监管部门在发行前有新的法规和政策要求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董事会可根据国家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市场情况对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进行适当调整(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9)如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政策有新的规定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撤回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决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其它事宜;

(10)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1)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梁龙、万蔡辛、谢冠宏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3年3月9日(星期四)下午14:00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中捷　公告编号:2023-016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2023年2月21日,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送达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23]1号)。

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本次涉及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5.1条、9.5.2条和9.5.3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最终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为准。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送达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112022000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

公司已于2022年4月9日披露了《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根据规定,公司每月发布一次《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3年2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送达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23]1号)。

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内容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周海涛先生: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捷股份或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中捷股份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2017年6月27日,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农商行)、华翔(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翔投资)分别与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通信托)签订《国通信托·华翔北京贷款单一资金信托合同》(以下简称信托合同)、《信托贷款合同》。上述合同约定,国通信托受托管理广州农商行25亿元的信托资金(具体数额以实际交付为准),将信托资金用于向华翔投资发放不超过25亿元的信托贷款,贷款专项用于华翔投资补充流动资金,信托期限为48个月。

同日,在未经审议程序的情况下,中捷股份与广州农商行签订《差额补足协议》,约定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广州农商行在任一信托合同约定的核算日(含利息分配日、本金还款日以及信托提前终止日)未能足额收到信托合同约定的投资本金或收益时,中捷股份应向广州农商行承担差额补足义务;时任中捷股份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周海涛在《差额补足协议》上签字,并安排加盖公司公章。

2017年6月28日、2017年8月3日,广州农商行分别将信托资金15亿元、10亿元划转到国通信托;国通信托分别于同日向华翔投资先后发放信托贷款15亿元、10亿元。

《差额补足协议》签订时,中捷股份为华翔投资提供担保的本金金额为25亿元,占公司2016年度净资产的240.56%。2017年6月末至2020年6月末,担保本金期末余额均为25亿元,分别占公司2017年半年度净资产的251.38%、2017年度净资产的264.51%、2018年半年度净资产的259.24%、2018年度净资产的357.61%、2019年半年度净资产的373.41%、2019年度净资产的352.73%、2020年半年度净资产的359.39%。

对于前述对外提供担保事项,中捷股份未按照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十二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第十七项的规定及时披露,也未按照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第五项、第六十六条第六项,2019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七十九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32号)第三十九条第二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7]18号)第三十九条第二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等规定在2017年半年报至2020年半年报中披露。直至2020年11月6日,在收到广州农商行要求公司承担偿还责任的函件后,公司才发布《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披露了前述事项。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

我局认为,中捷股份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第五项、第六十六条第六项、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十二项,《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七十九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周海涛作为时任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在上市公司未履行审批程序的情况下,签署对外担保协议并事后隐瞒;作为时任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对公司2017年半年报至2019年半年报等相关定期报告进行签字确认,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周海涛是上述公司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

(一)对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50万元罚款;

(二)对周海涛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请你们在收到本事先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回执》递交我局,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三、对公司可能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涉及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5.1条、9.5.2条和9.5.3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最终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为准。

2、根据谨慎性原则,结合律师、年审会计师意见,公司决定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涉及的赔偿责任以及应承担的一审及二审诉讼费用对原计提的预计负债进行调整,2022年度合计补提预计负债422,295,801.93元。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人民币112,397,133.14元,补提后可能会导致公司2022年末净资产为负,最终具体会计处理结果及影响金额以年审会计师审计后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根据公司目前实际情况,若最终经审计的公司2022年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相关规定,在披露公司2022年度报告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及审计报告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2年度报告等文件为准。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2日

股票简称:美好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23-04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规范经营范围表述、住所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根据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的工作要求,公司应对原登记的经营范围事项按规范条目进行调整,办理变更登记。本次调整并不涉及经营范围的实质性变更。原经营范围表述为"资产管理、股权、产权的投资转让,投资策划咨询服务、实业投资;房地产业、科研信息咨询服务业及市场建设的开发投资和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凭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规范后经营范围表述调整为"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门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

2、鉴于公司在昆明租赁的办公场所租约期满,根据工作需要择地租赁新的办公场所。将原工商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与联盟路交叉口卓越俊园10幢1单元3202室"变更为"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与联盟路交叉口卓越俊园10栋2单元2317室"。

鉴于上述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2022年12月31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44)。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变更的工商登记备案,取得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除上述变更事项外,《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事项保持不变。公司换发的新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21665904XL
2、名称: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与联盟路交叉口卓越俊园10幢2单元2317室
5、法定代表人:刘道明
6、注册资本:贰拾肆亿陆仟陆佰玖拾捌万捌仟陆佰叁拾叁元整
7、成立日期:1996年10月17日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22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聚利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2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聚利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聚利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代码	00325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惟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秋实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table>
<tr><td>新任基金经理姓名</td><td colspan="4">王惟</td></tr>
<tr><td>任职日期</td><td colspan="4">2023年2月22日</td></tr>
<tr><td>证券从业年限</td><td colspan="4">14.6年</td></tr>
<tr><td>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td><td colspan="4">14.6年</td></tr>
<tr><td>过往从业经历</td><td colspan="4">2008-2012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品设计师
2012-2013 安信证券/投资主办
2013-至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投资经理、年金投资部投资副总监。现任博时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鑫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裕景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富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华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聚利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td></tr>
<tr><td rowspan="6">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td><td>基金主代码</td><td>基金名称</td><td>任职日期</td><td>离任日期</td></tr>
<tr><td>001522</td><td>博时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td><td>2022-1-4</td><td>-</td></tr>
<tr><td>004149</td><td>博时鑫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td><td>2022-1-4</td><td>-</td></tr>
<tr><td>002519</td><td>博时裕景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td><td>2022-7-14</td><td></td></tr>
<tr><td>009323</td><td>博时富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td><td>2022-7-14</td><td></td></tr>
<tr><td>004458</td><td>博时华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td><td>2023-2-10</td><td></td></tr>
<tr><td>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td><td colspan="4">否</td></tr>
<tr><td>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td><td colspan="4">是</td></tr>
<tr><td>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td><td colspan="4">-</td></tr>
<tr><td>国籍</td><td colspan="4">中国</td></tr>
<tr><td>学历、学位</td><td colspan="4">研究生/硕士</td></tr>
<tr><td>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td><td colspan="4">是</td></tr>
</table>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秋实
离任原因	岗位调动
离任日期	2023年2月22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博时富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富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裕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富洋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富进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富永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富宁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富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裕弘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裕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裕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825　证券简称:阿尔特　公告编号:2023-011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就股份回购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已经2023年2月21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三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及相关公告,于2023年2月21日披露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第三期回购公司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实际回购股份数量总数的50%将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实际回购股份数量总数的50%将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均含本数)。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7.73元/股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512,126股至5,640,15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501,417,333股的比例为0.90%至1.1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除权除息事项,自股票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数量。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一、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回购的部分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予以注销,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上述要求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加盖法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3年2月22日-2023年4月7日,每个工作日的9:00-17:00
2、申报地点和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7号阿尔特汽车科技园
3、联系人:何娜
4、邮编:100176
5、电话:010-87163976
6、传真:010-67892287
7、电子邮箱:info@iat-auto.com
8、申报所需材料
9、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债权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函件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3-002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今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余培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余培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同时辞去其在公司子公司的相关职务。余培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余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余培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余培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余培先生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